

通識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憲法	李麒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年B 班	2	2
	英文：Constitu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1. 明瞭基本人權對人民之重要性。 2. 熟悉憲法與國家體制關聯性。 3. 配合時事自釋憲案了解憲法之現代意義。熟悉如何自釋憲案了解法制問題之兩面。 4. 能自憲法思維下判斷社會事件之真意，對社會政治法律問題具備基本之剖析能力。 5. 避免受到違法公權力之侵害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0%。期末測驗30%。平時成績(討論) 40%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憲法要義、李惠中著，元照出版社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法律系憲法上學期之課程以人民權利義務為中心，分別就基本人權、人身自由、平等權、宗教自由等基本權利一一加以探討，並配合時事問題、參考國內外學說及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，增進同學對於各子題之瞭解度。						
憲法之授課大綱：						
一、憲法基本概念						
二、人性尊嚴						
三、人身自由						
四、平等權						
五、人身自由						
六、言論自由						
七、講學及著作自由						
八、宗教自由						

九、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

法律系主任 李麒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李麒 93.8.30